

仓储寄递服务合同

甲方愿意选择乙方为其提供仓储寄递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小包、国际小包、国内标准快递等寄递服务；及与上述服务相关的附加服务。

乙方愿意作为甲方在中国境内的仓储寄递服务供应商，并为其提供上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寄递服务及相关附加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合同任何一方可称为“一方”，对方称为“另一方”，合同两方合称“双方”。

甲方：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GEJ8P

联系人：刘小姐 18598022176

乙方：池州市单满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MAD7A5XUOT

联系人：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仓储
- 货品分拣包装发货、退货
- 快递寄递
- 其他_____；

(注：1. 根据双方约定，对所提供的服务勾选，未勾选部分可删除；

2. 如有其它产品，请注明，并以合同附件方式，补充约定相关内容。)

1.2 分拣要求：根据甲方发布货品包装信息，乙方按发货要求分拣好物品包装快递包裹，准

确分拣包裹内容物和收件人信息，制单发货。

1.3 邮件揽收：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将邮件交予乙方指定收寄人员，邮件的寄递范围为(国际及台、港、澳地区 / 中国大陆全境 / 部分地区：)。(注：根据约定，如非全国寄递的，具体描述合作区域范围)

1.4 寄递物品：甲方所交寄的邮件仅限于甲方公司寄递的物品。如发现协议以外他种邮件挂靠、搭载寄递，乙方有权立即取消甲方协议客户相关政策，直至停止合作。

1.5 “门到门”投递服务：乙方将自甲方揽收的邮件投递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收件人本人或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在详情单上签收。

1.6 查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邮件状态查询服务，具体方式为：①甲方可拨打 11185—8 或 11183，查询邮件状态；②甲方可登陆 www.ems.com.cn、<http://intmail.183.com.cn/>，查询邮件状态。

1.7 保价服务：甲方可视自身情况，选择乙方提供保价服务的产品进行保价。保价费用按照按货物价值的_____收取。对于贵重物品，建议甲方进行保价。保价金额最高限额为单件万元。

1.8 时限服务：乙方为甲方交寄的邮件，提供准确、及时的运递服务。乙方遵循的时限标准，如附件。（注：根据本市出口至各目的地的具体时限来列表；并且此条款根据具体客户情况，选择性使用）

1.9 其他服务：_____。

第二条 价格及结算

2.1 价格

甲方接受乙方对外公开发布的各项“仓储寄递资费标准”的规定，如遇国家政策或乙方统一资费标准或优惠政策调整，合同资费政策相应调整，调整后应当向甲方明示告知，如甲方不接受调整后的资费标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2 结算方式及周期

2.2.1 计费方式：具体如下，以勾选方式确定。

支票； 银行转账（注：协议客户不得用现金方式计费）

2.2.2 结算周期：具体如下，以勾选方式确定（按自然日计算）。

次日结； 三日结； 周结； 月结（预充1元/面单。其他费用次月结算）

2.3 结算流程

账期为快递面单预先支付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协议。

次月进行对账，过程中发现有异议邮件双方一同协商处理，完成对账3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付款。

2.4 异常情况处理标准

2.4.1 甲方预付款，双方次月15日前核对上月实际完成订单数量和金额，乙方开具与对账明细一致的等额发票给甲方，超过计费期20个工作日仍未结清邮费的，乙方按每日0.3%收取延迟履行违约金。

2.4.2 甲方超过30日仍未结付邮费的，乙方除核收滞纳金外，有权取消甲方所有优惠待遇，直至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和相关邮件费用。

2.4.3 甲方承诺的支付方式若发生银行空头退票，乙方除核收延迟履行违约金外，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和相关邮件费用。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4.4 协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发货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会扣除乙方在该订单中货款的5%作为交期延误费用，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不得寄递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的危险品、枪支弹药、毒品、淫秽制品等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现金、金银及一切国家法律、法规、快递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限寄物品，违法交寄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寄邮件时有权依法验视内件。甲方拒绝验视的，乙方有权拒收。

- 3.1.2 甲方对交寄的邮件应采用适于运输的足以保护邮件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3.1.3 遇有大批量邮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收寄准备。
- 3.1.4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时结算交寄邮件的所有费用，不得以理赔、指标考评等理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擅自从所欠费用中扣除。
- 3.1.5 对于无法辨别性质的物品，甲方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后方可交寄。
- 3.1.6 甲方需配合乙方定期对邮件详情单以及网站信息进行复核及抽查工作。
- 3.1.7 甲方需要采取合理措施使乙方免于遭受邮件收件人（或相对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或诉讼风险。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收件人向乙方索赔或提起诉讼造成乙方损失的，对于超出本协议约定赔偿标准的部分，由甲方对乙方予以补偿。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收件人向乙方索赔或提起诉讼的，由乙方自担损失。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封装邮件。若甲方要求自封，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邮件自封安全协议》，且乙方仍有权对其进行抽查。

3.2.2 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交寄的邮件进行验视，如属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邮件，乙方有权拒绝收寄。因甲方寄递违法或违禁物品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对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快递行业管理部门限寄的邮件的寄递，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快递部门规定办理。

3.2.3 乙方无审核甲方交寄邮件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的能力和义务。

3.2.4 乙方应确保甲方交寄的邮件及时处理发出，不得延误。

3.2.5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按月提供每周期的邮费明细清单。

第四条 邮件损失赔偿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邮件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

- 4.1 保价邮件发生丢失、完全损毁的，按保价金额进行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的，按声明价值比例赔偿。
- 4.2 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邮费7倍赔偿。
- 4.3 邮件发生延误的（以对外公布的全程时限为标准），免除本次邮费（不含包装箱、单式、保价费等附加费用）。

第五条 免责条款

5.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邮件丢失、邮件内容短少、毁损，或邮件寄送时限超出乙方承诺时限标准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5.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保价邮件除外）。

5.1.2 寄递的物品违反禁寄和限寄规定，被国家行政机关没收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的。

5.1.3 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损毁，签收人签收后七日内未对外包装提出异议的。

5.1.4 因甲方或收件人过失以造成邮件损失或延误的。

5.1.5 因甲方填写收、寄件人名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导致邮件延误的。

5.1.6 甲方自寄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5.1.7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邮件的丢失、短少、损毁和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或间接损失。

5.1.8 超过寄递限额以上部分的损失（乙方收件时应向甲方明示）。

5.2 不可抗力：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罢工、禁运、地震、不同寻常的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属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对方受到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操作流程、IT 信息、管理诀窍、市场信息、客户名单、经营策略、财务报告以及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及其有关的构想、概念和技巧。

6.2 一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另一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

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仍具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7.1 争议解决

7.1.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7.1.2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7.1.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7.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自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止。

8.3 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在结清邮费等相关费用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 发货时效：第一个时间：前一日 18 点后至当日中午 10 点前所有待发货订单，每日中午

14:00 前回传订单发货；第二个时间：每日 10:00 至 18:00 的待发货订单，当日 22 点前回传发货。

2. 补充乙方仓库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经济开发区乔木路 28 号（速华吉通青阳仓）

3. 系统对接：甲方在存量圈开通独立账号，乙方根据系统推送订单及时安排发货及上传快递单号。

4. 附件：快递费用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熠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日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经济开发区乔木路 28 号 (速华吉通青阳仓) 收货人: 王莹 手机: 18956684909

快递包裹大客户资费表 不含税 注: 含税点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地区	省市	0.5kg 含物料	0.51-0.7kg 含物料	0.71-1kg 含物料	1.1-2kg 含物料	2kg 直发电商装	2.1-3kg 含物料	2.1-3kg 直发电商装
一区	安徽	1.3	1.55	1.75	3	2.5	4	3.5
二区	浙江	1.3	1.55	1.75	3	2.5	4	3.5
	江苏	1.3	1.55	1.75	3	2.5	4	3.5
	上海	2.1	2.2	2.3	3.5	3	4.5	4
	福建	1.3	1.55	1.75	3	2.5	4	3.5
	天津	1.3	1.55	1.75	3	2.5	4	3.5
	河北	1.3	1.55	1.75	3	2.5	4	3.5
	山东	1.3	1.55	1.75	3	2.5	4	3.5
	江西	1.3	1.55	1.75	3	2.5	4	3.5
	湖北	1.3	1.55	1.75	3	2.5	4	3.5
	湖南	1.3	1.55	1.75	3	2.5	4	3.5
	河南	1.3	1.55	1.75	3	2.5	4	3.5
	山西	1.3	1.55	1.75	3	2.5	4	3.5
陕西	1.3	1.55	1.75	3	2.5	4	3.5	
三区	辽宁	1.3	1.55	1.75	3	2.5	4	3.5
	吉林	1.3	1.55	1.75	3	2.5	4	3.5
	广东	1.3	1.55	1.75	3	2.5	4	3.5
	重庆	1.3	1.55	1.75	3	2.5	4	3.5
	四川	1.3	1.55	1.75	3	2.5	4	3.5
	宁夏	1.3	1.55	1.75	3	2.5	4	3.5
	甘肃	1.3	1.55	1.75	3	2.5	4	3.5
	贵州	1.3	1.55	1.75	3	2.5	4	3.5
	广西	1.3	1.55	1.75	3	2.5	4	3.5
	内蒙古	1.3	1.55	1.75	3	2.5	4	3.5
	黑龙江	3.5	3.5	3.5	4.5	4	5.5	5
	云南	3.5	3.5	3.5	4.5	4	5.5	5
四区	海南	3.5	3.5	3.5	4.5	4	5.5	5
	北京	3.5	3.5	3.5	4.5	4	5.5	5
	青海	16	16	16	25	25	35	35
	新疆	16	16	16	25	25	35	35
	西藏	16	16	16	25	25	35	35

